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6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 金鸿债”票面利率调整

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

2. 回售申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限交易日）

3.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 年 8 月 27 日

4. 根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76.SZ，债券简称：15 金鸿债）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00%，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在做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 本次利率调整：在“15 金鸿债”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 100 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

7. 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5 金鸿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4. 债券代码：112276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40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9.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保持不变；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10. 发行首日、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11. 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4. 本次利率调整：在“15 金鸿债”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 100 个基点，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的票面利率为：6%。
15. 发行人拟在本次回售完成后对本期债券主要条款做出如下变更，将于本

期债券回售完成后由发行人履行内部程序并通过后立即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实施，并修改《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

（1）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到 9.5%，在本期债券剩余的存续期内不变。

（2）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付息日，增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发行人有权将本期债券的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或者放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3）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由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继续持有的债券本金及重新计算的利息以及发行人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罚息、投资者主张债权发生的费用等。

（4）增加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如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的任一债券，视同本期债券发生违约事件，则本期债券剩余本息立即全部到期。

二、“15 金鸿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 金鸿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回售申报期：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4.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 张（即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

5.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

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 回售事项的公告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4.3.7 条及 4.3.8 条的规定，本次回售事项需公告至少三次，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发布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发布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将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布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 年 8 月 27 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7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利率为 5.00%，采用单利按年度付息，每手“15 金鸿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00 元（含税）。扣税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5.00 元。

3.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5 金鸿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部分债券的交易

“15 金鸿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

五、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15 金鸿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义和

联系人：赵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 18 号楼二层

联系电话：010-64255501 转 8307

传真：010-82809334

2. 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马琳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联系电话：022-28451635

传真：022-23861382

3.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

